

國立曾文家商 112 學年度科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運動風氣、提昇排球運動水準，且凝聚團隊向心力並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辦理此項競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6 起，決賽 11 月 29 日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繳交至體育組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(五)下午 13 時截止。

五、競賽內容：

競賽組別	1.以科為單位進行報名，科別區分如下： 餐管甲、餐管乙、商經甲、商經乙、資處、電商、幼保、廣設、廣技、銷售。 2.比賽進行方式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比賽組別順序由選手於賽前猜拳決定，猜拳勝方決定第一組上場組別，敗方決定第二組上場組別，採三戰兩勝制。 3.團體比賽分組為男子組、女子組及男女混合組(每組上場選手高一學生至少 1 名，男女混合組男生最多 3 名。)，選手不得跨組進行報名。(各科男生不足者，男子組可由女生出賽；可邀請教師同樂，但亦須分組並不可跨組報名) 4.各組可報名 10 人，各科至多可報名 30 人。(比賽時，每組可登錄 8 人)
獎勵	1.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錦旗。 2.各班頒發團體獎狀。
比賽流程	1. 選定場地：雙方隊伍隨機選定場地。 2. 致意對手：雙方隊伍於三公尺線列隊相互敬禮。 3. 球權及場地選擇： (1) 第一場及第二場，皆由裁判「右側」隊伍先發球。 (2) 第一場結束後雙方需交換場地。 (3) 第三場由雙方派一員猜拳，勝方可選擇球權或場地，敗方可選擇所餘選項。 4. 比賽結束：雙方於三公尺列隊相互敬禮。(派代表簽名)
比賽規則	1.«預賽」每場 15 分 (無 Deuce) 。 2.«決賽」每場 21 分 (有 Deuce) 。 3.應於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熱身準備，唱名後逾 5 分鐘未出場之隊伍以棄權論。 4.其餘規則，依照國際排球規則辦理。

六、預賽將以循環賽制辦理，決賽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。

七、請參賽班級依賽程於午休或班會時間進行預賽。

八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曾有不明原因暈眩、呼吸困難、癲癇、先天性心血管疾病，以及其他不適肢體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請告知家長並取得同意，家長(監護人)不同意參賽之同學，不得報名。
- (三) 比賽環境可能高溫炎熱、比賽過程中有劇烈換氣、全身用力、碰撞等情形，屬於激烈活動，若對自我身體狀況不清楚者，請徵詢導師、家長或醫師意見後再行報名。
- (四) 運動過程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觀眾、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，以避免傷害之發生。
- (五) 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規則規定、器材使用不當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使用者必須自行檢視身體狀況，確保運動狀況良好，並作足暖身運動、穿著適宜服裝、排除危險因素，負責個人安全。

九、選手須知：

- (一) 比賽中產生判決死角屬正常情形，選手應尊重裁判之裁量尺度，如有意見反映應注意禮節。
- (二) 如有比分計算錯誤情況，賽後經比賽雙方簽名確認後即為勝負結果，不另行加賽或重賽。
- (三) 比賽中遇裁判無法確認之判決爭議，則依裁判指示該分重新裁定球權或發球。
- (四) 比賽當下所提出之異議，經裁判、老師裁定後即為終決，主審裁判得拒絕賽後口頭申訴、影片申訴，以避免阻礙賽事進行。
- (五) 表訂比賽時間未出賽者視為棄權。
- (六) 比賽之裁判、選手、觀眾，請按校園作息規定，提早完成相關請假申請手續。

十、罰則：

- (一) 裁判任務視同選手出賽，各班擔任裁判之選手若未依指派時間出席相關集會或職務者，該班喪失比資格。
- (二) 選手下列情形依情節輕重，依序判「失分」、「該局輸」、「喪失比賽資格」：
 - 1、對裁判不禮貌之言語或肢體動作。
 - 2、以言語、肢體動作影響判決。
 - 3、對選手有挑釁之言語或肢體動作。
 - 4、在比賽中嬉鬧、影響比賽進行。
- (三) 比賽經報名後，如無故棄賽，應依照校規逕行懲戒。
- (四) 參賽者及觀眾若有不當行為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 球隊如有不符資格、頂替冒名之球員出賽時，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權利，若獲獎則追回獎項，相關人員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家商科際排球比賽報名表

隊長 班級： 姓名：

男女混合組(男生請於姓名後方打勾)					
序號	班級	姓名	序號	班級	姓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女子組					
序號	班級	姓名	序號	班級	姓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男子組					
序號	班級	姓名	序號	班級	姓名
1			6		
2			7		
3			8		
4			9		
5			10		

年 月 日 導師簽章